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置换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未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置换。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有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汤谷良、王全弟、余梓山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